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1-1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15929 号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康生物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药康生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药康生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药康生物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药康生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药康生物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药康生物公司本次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411500040007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560965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康生物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2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53元，截至2022年4月18日，本公司共募集股款人民币112,65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8,278.75万元后，本公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371.25万元。扣除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与发行有关费用合计1,761.0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2,610.21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2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止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31,570.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533977574464	募集资金专户	22,000.00	4,664.47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25911436310663	募集资金专户	40,000.00	15,521.67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8110501011401945193	募集资金专户	20,000.00	10,283.00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建宁路支行	32050159524609666999	募集资金专户	22,371.25	1,101.09
合计			104,371.25	31,570.23

说明：1、2022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65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 8,278.75 万元，公司实收股款人民币 104,371.25 万元。扣除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 1,761.0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2,610.21 万元。

2、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中包括 2023 年 1-6 月累计收回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800.57 万元，2022 年度累计收回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1,090.53 万元，但不包括已经购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投资 59,000.00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额	原因
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60,000.00	40.50	59,959.50	项目建设期，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	22,000.00	1,890.59	20,109.41	
合计	82,000.00	1,931.09	80,068.91	

说明：1、募投项目“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 40.50 万元等前期规划设计费用，项目建设进度晚于预期。自 2022 年至今公司经过持续外部沟通目前确认：由于主管部门供地计划延迟，该募投项目原定于南京江北新区健康办拟向公司提供的工业用地（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华宝路以东，星明路以南，华康路以西，新科十一路以北的地块）预计短期内无法满足出让给公司进行开工建设的需求。为更好支持公司立足江北新区南京生物医药谷长远发展，尽早推进建立研发及产业化总部基地，南京江北新区将积极争取协调有关部门实施项目用地调整，具体相关安排以双方后续另行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最新地块情况以及届时公司业务发展所需适时动态优化调整项目建设计划并将相应做好信息披露。

2、募投项目“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 1,890.59 万元，其中：2022 年度累计投入 933.23 万元，2023 年 1-6 月累计投入 957.36 万元。项目建设进度晚于预期，主要是因为受到国内外环境、供应链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较原计划进度有所减慢，特别是部分拟采购设备具有非标属性，相关选型、订购、安装、调试、验证等所需周期延长，也使整体项目实施进度受到影响。进入 2023 年以来，该项目建设提速，公司将继续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对外转让或置换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2.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首发 IPO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公司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629.55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375.87 万元。该事项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0833 号《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该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上述置换事项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 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收益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将该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利率计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2 年 5 月 17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包含本数）的超募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单笔交易的有效期限超过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认购日期	到期日	收益类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是否完成赎回
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8,000.00	2022/5/31	2022/12/22	保本浮动收益	是
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000.00	2022/5/31	2022/12/22	保本浮动收益	是
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000.00	2022/5/31	2022/12/22	保本浮动收益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信智安盈系列【762】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2/5/31	2022/9/9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宁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2/6/1	2022/12/29	保本浮动收益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信智安盈系列【749】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2/5/25	2023/2/22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信智安盈系列【750】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2/5/25	2023/2/22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信智安盈系列【751】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2/5/27	2023/2/27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信智安盈系列【752】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2/5/27	2023/2/27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	5,000.00	2022/5/31	2023/3/1	本金保障	是

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认购日期	到期日	收益类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是否完成赎回
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761】期收益凭证				型浮动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信智安盈系列【761】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2/6/2	2023/3/6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信智安盈系列【762】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2/6/2	2023/3/6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信智安盈系列【889】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2/9/14	2023/9/18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8,005.00	2022/12/29	2023/5/11	保本浮动收益	是
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995.00	2022/12/29	2023/5/12	保本浮动收益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宁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3/1/16	2023/5/15	保本浮动收益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信智安盈系列【1154】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3/2/27	2023/6/21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信智安盈系列【1155】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3/3/2	2023/5/1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信智安盈系列【1171】期收	5,000.00	2023/3/9	2024/3/6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	否

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认购日期	到期日	收益类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是否完成赎回
浦口大道证券营业部	益凭证				益凭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句容华阳北路证券营业部	聚益第 23532 号(沪深 300) 收益凭证	5,000.00	2023/3/9	2023/6/8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句容华阳北路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晟益第 23530 号(中证 500) 收益凭证	5,000.00	2023/3/9	2023/4/19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京黄山路证券营业部	龙鼎定制 398 期收益凭证产品	5,000.00	2023/3/9	2023/4/14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京黄山路证券营业部	龙鼎定制 399 期收益凭证产品	5,000.00	2023/3/9	2024/3/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京黄山路证券营业部	龙鼎定制 467 期收益凭证产品	5,000.00	2023/4/24	2024/4/23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句容华阳北路证券营业部	晟益第 23576 号(中证 1000) 收益凭证	5,000.00	2023/4/24	2024/4/23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句容华阳北路证券营业部	聚益第 23623 号(中证 500) 收益凭证	5,000.00	2023/5/17	2023/6/28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8,160.00	2023/5/17	2023/8/21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	7,840.00	2023/5/17	2023/8/22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认购日期	到期日	收益类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是否完成赎回
区支行	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宁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3/5/26	2023/8/24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句容华阳北路证券营业部	聚益第 23577 号(沪深 300)收益凭证	5,000.00	2023/6/20	2023/12/12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京黄山路证券营业部	龙鼎定制 555 期收益凭证产品	5,000.00	2023/6/29	2024/6/2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投资金额合计为 59,000.00 万元。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实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102,610.21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931.09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2,000 万元，已实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金额 1,891.1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90,570.23 万元（含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投资金额 59,000.00 万元及已实现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金额 1,891.1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88.27%。

尚未使用的原因：项目仍在建设期，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按各项目承诺投资金额继续使用募集资金。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是对现有实验动物模型产业的创新，旨在建立更加贴近现实的小鼠模型，进一步丰富公司小鼠模型资源库，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贡献利润，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仍在建设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披露的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610.2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931.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2 年：			6,973.73	
						2023 年：			6,957.3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1)	
1	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40.50	-59,959.50	2025 年 4 月 (注 2)
2	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	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1,890.59	-20,109.41	2026 年 12 月
3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610.21	20,610.21	20,610.21	20,610.21	20,610.21	12,000.00	-8,610.21	不适用
	合计		102,610.21	102,610.21	102,610.21	102,610.21	102,610.21	13,931.09	-88,679.12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2。

注 2: 系项目原先规划完工日期。由于主管部门供地计划延迟, 该募投项目原定由南京江北新区健康办拟向公司提供的工业用地(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华宝路以东, 星明路以南, 华康路以西, 新科十一路以北的地块) 预计短期内无法满足出让给公司进行开工建设的需求。为更好支持公司立足江北新区南京生物医药谷长远发展, 尽早推进建立研发及产业化总部基地, 南京江北新区将积极争取协调有关部门实施项目用地调整, 具体相关安排以双方后续另行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最新地块情况以及届时公司业务发展所需适时动态优化调整项目建设计划并将相应做好信息披露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备注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累计实现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1	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2	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3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模式动物小鼠研发繁育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仍在建设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情况

注 2:“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是对现有实验动物模型产业的创新,旨在建立更加贴近现实的小鼠模型,进一步丰富公司小鼠模型资源库,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贡献利润,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闫磊

姓名 闫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新蔡县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8281976102000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130004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地: 新蔡县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12 15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5 月 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闫磊
 证书编号: 411300040004

201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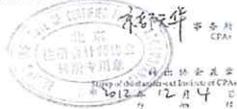


2008 年 4 月 7 日

2009 年 3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登记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customa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张国静



姓 名 张国静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2-04-0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数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820409297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9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质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合并报表、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依据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不得从

类别 特殊普通合伙 李惠琦

注册场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500012343655N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